

| 職 稱 | 員額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主 任 | 一 | 聘任或聘兼。聘任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 |
| 顧 問 | 二 (五) | 聘任。 |
| 秘 書 | 一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| 組 長 | (三) | 一、教務及工務組長由專任顧問或研究人員兼任。 二、行政組長由研究人員兼任。 |
| 研 究 員 | 三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 |
| 副 研 究 員 | 二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 |
| 技 正 | 二 | 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編 審 | 一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| 助理研究員 | 三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 |
| 技 士 | 三 | 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組 員 | 三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研 究 助 理 | 二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 |
| 管 理 員 | 二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| 辦 事 員 | 一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| 書 記 | 一 |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 |
| 人事室主任 | 一 | 一、依照人事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 |
| 會 計 主 任 | 一 | 一、依照主計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 |
| 計 組 員 | 一 | 一、依照主計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 |
| 合 計 | 三〇 (八) | |